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新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新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增列如下：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廖新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依美國NIDA monograph 167報告資料，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介於2-4天』）」。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再施用第二級毒品，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缺乏戒斷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9號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葉靜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